

法鼓文理學院 佛教學系學士班

新生選課說明

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一、畢業學分數

115學年度入學新生四學年課程規劃

128

學分

專業 75

通識 28

行門 25

● 專業科目

75

學分

必修 26 + 選修至少 49

碩士先修課程可認列為專業選修

微學程、跨校/學系科目學分最多認列9學分為專業選修

● 通識科目

28

學分

必修 16 + 選修至少 12

選修課程每個領域最少須選修一門

● 行門科目

25

學分

必修 21 + 選修至少 4

禪修練習、朝暮定課、梵唄與儀軌等實修課程

二、注意事項

1

博雅講座

0學分必修

四學年至少出席 8 次。

大一上學期至大四上學期以紙本登錄出席，大四下學期才在系統選課、統一登錄成績。

詳細資訊請洽[通識教育暨語言教育中心](#)

2

體育(I)-(IV)

請選擇1學分課程

詳細資訊請洽[通識教育暨語言教育中心](#)

3

朝暮定課(I)-(VIII)

請選擇0.5學分課程

成績僅登錄通過（85分）/ 不通過（55分）

詳細資訊請洽[漢傳禪學研究中心](#)

4

禪修練習(I)-(VI)

請選擇0學分課程

成績僅登錄通過（85分）/ 不通過（55分）

詳細資訊請洽[漢傳禪學研究中心](#)

5

五分鐘書評

不用選課

畢業呈現前，至少參加校內五分鐘書評比賽 1 次

詳細資訊請洽[圖書資訊館](#)

三、選課基本規則

1 學分上下限：12至25學分

每學期至少 12 學分、至多 25 學分。

前一學期平均 90 分以上、經系主管同意，得超修至多 2 門。修業最後一年起，每學期至少修 1 門課。

2 本年級必修優先選

本年級的必修請優先修習。

3 開課人數下限

人數不足將停開課程

- 1.一般選修至少 4 人
- 2.梵巴藏、英日與國語文課程至少 3 人
- 3.行門專題研修至少 2 人
- 4.與僧大合開課程不受以上限制

4 隔年開課

備註「隔年開課」的課程兩年開設一次。

四、其他可選修課程

● 碩士班課程先修

- 資格：二年級下學期結束後（延畢生除外）、前一學期平均 85 分以上，於選課作業期間向系上申請
- 每學年至多修習已開放之碩士班課程 4 門
- 學分認列為專業選修
- 佛典語言課程（梵文、巴利語、藏文）
- 相關法規請查看佛教學系網頁→學士班規章表格→[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](#)

● 微學程

- 在校期間皆可申請：選課期間填「加修微學程選課單」繳交系辦
- 修畢後填「學程證明申請書」申請證明
- 最多 6 學分可列入畢業學分：專業課程計入專業選修，通識課程依通識選修規定計入
- 成績併入學期成績計算；每學期學分上下限仍依規定
- 詳細內容請查看[通識教育暨語言教育中心網頁](#)

四、其他可選修課程

● 跨學制選課（進修學士班）

- 專業課程可計入專業選修（最多9學分，與微學程合併計算），通識課程依通識選修規定計入
- 必修課程：原則不可互選。應屆畢業生因需重修、補修，經任課教師、開課單位及所屬系所 / 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，仍可辦理
- 選修課程：開放互選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的選修課
- 每學期相互選課的學分數，不得超過「該學期該學制修習學分總數」的三分之一
- 每學期加退選期間填寫跨學制互選課程申請單
- 相關法規請查看教務組網頁→法令規章→課程規章→法鼓文理學院學生選課辦法